（上接A34版）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75号审计报告，凯迪电力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436,313,547.98	6,413,595,321.39
减：营业成本	3,502,368,127.34	4,785,425,708.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67,974.91	69,400,860.32
销售费用	13,519,164.78	23,453,550.00
管理费用	263,602,086.02	323,508,564.91
财务费用	404,874,142.59	711,727,807.09
资产减值损失	9,900,805.71	17,064,41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7,960.09	5,4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7,960.09	3,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39,206.72	488,414,415.56
加：营业外收入	209,735,686.20	414,789,860.95
减：营业外支出	1,408,937.3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92.2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665,955.54	903,204,276.52
减：所得税费用	49,187,068.90	123,083,47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478,886.64	780,120,796.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653,493.53	756,544,933.28
少数股东损益	1,825,393.11	23,575,863.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956,291.0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522,595.55	780,120,796.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070,362.97	780,120,796.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2,232.58	-

第八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6、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7、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凯迪电力及各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凯迪电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凯迪电力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可在协议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依法生效且本次交易获得相应授权或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凯迪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并通过与凯迪电力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中，17家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但均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解除质押的同意函或者签订相关协议已解除股权质押，除上述情况之外，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全国生物质电厂布局最广、项目建设点最多的企业，巩固在国内生物质发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取得丰富的林地资源，保障生物质发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进入风电及水电行业，稳步迈向清洁能源平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营收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勇、陈静雯

财务顾问协办人：卓芊任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杰

电话：021-38565656

传真：021-38565707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负责人：李洪彬

项目经办人：张晓彤、舒知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事务合伙）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项目经办人：王郁、彭翔、汤家俊、廖利华、刘钧、罗明国

电话：027-85424320

传真：027-854243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项目经办人：檀增敏、石来月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电力”）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月 16 日因重大事项开市起停牌，后于 2014 年 7月 30日发布《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

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月26日开始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并购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股权融资的变化趋势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众环海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众环专字（2014）01087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3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2013年1月1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8,888.00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收入、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31,454.74	182,955.83	220,883.24	302,5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85.69	6,665.59	6,480.92	-6,667.4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0.07	-0.05

同时，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4）010875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009.16万元、76,863.49万元，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8元/股、0.57元/股，相对于公司2013年交易前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分别上涨300%、714%，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最近一年及一期拟注入的资产由于经营环境调整、经营模式调整存在亏损的情况，从而导致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但未来标的资产在技术水平提高以及燃料收购模式稳定的基础上发电量具有稳步上升的趋势，未来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如果盈利预测水平能够实现，2014年度、2015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未来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加快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资源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盈利预测水平无法达到从而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包括生物质电厂、风电厂、水电厂及林业公司，公司将加快拟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上市公司的整合，通过成立燃料公司，协调分配全国不同区域的生物质电厂燃料供应，确保各生物质电厂充足的燃料供应，从而提高电厂全年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和发电量；充分发掘利用林地资源对生物质电厂的燃料保障作用，进一步降低燃料供应的成本，提高生物质电厂的盈利能力；加快对风水电的投资建设，多元化上市公司的经营产业，加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快战略转型，深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生物质电厂的技术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确立了以“生物质能”为核心，兼顾发展“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页岩气”及“煤制天然气”，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平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快战略转型，加速对传统业务的升级改造，降低传统业务的收入占比，并且围绕清洁能源这一核心业务持续进行技术更新和业务流程优化，提高生物质电厂的度电盈利水平，并且充分利用技术优势，抓住行业整体发展机遇，持续扩张生物质电厂布局，成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善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内容修订如下：

一、修改第一百五十四条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修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红方式以现金方式为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修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金需求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三）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金需求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修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七）款

修改前：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七）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4-6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28.49%的股份（简称“阳光凯迪”），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长江”）为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控股股东董事陈文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阳光凯迪及中盈长江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定价为685,023.84万元。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融资产”）、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融渝富”）、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百瑞普提金”）、杨翠萍、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金湖”）、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博睿”）、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天长”）、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

5、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中企华或中企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对象包括以生物质发电业务为主的87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风力发电业务为主的6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水电业务为主的2家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水电业务为主的四川凯迪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7.5%股权（四川中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其12.5%股权）、以生物质资源业务为主的30家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上述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和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起一年。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凯迪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盈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本次交易定价685,023.8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70,852.01万元，股份对价314,171.83万元。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发行股份数	现金对价
1	阳光凯迪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敦化绿色能源、宜传绿色能源、嫩江绿色能源、德安绿色能源、勉县绿色能源等15家生物质电厂51%股权，天门绿色能源71.16%股权； 双峰绿色能源等其他61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沧源绿色能源、宜南绿色能源等44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368,305.56	27,558.74	159,961.50
2	中盈长江	阳光公司51%股权；望江新能源69.97%股权； 来凤阳光、谷城阳光等13家林地公司100%股权，平陆新能源、四川凯迪水电等7家风、水电公司100%股权	183,598.40	-	183,598.40
3	华融资产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敦化绿色能源、宜传绿色能源、嫩江绿色能源、德安绿色能源、勉县绿色能源等13家生物质电厂49%股权，德安绿色能源12.98%股权	40,938.83	5,415.19	-
4	华融渝富	德安绿色能源36.02%股权、天门绿色能源28.84%股权、阳光公司13.80%股权	27,292.11	-	27,292.11
5	百瑞普提金	阳光公司6.19%股权	10,575.75	1,398.91	-
6	武汉金湖	阳光公司23.43%股权	40,031.12	5,295.12	-
7	北京金富隆	阳光公司1.20%股权	2,046.92	270.76	-
8	深圳天长	阳光公司0.88%股权	1,501.07	198.55	-
9	宁波博睿	勉县绿色能源49%股权，望江新能源30.03%股权	4,743.44	627.44	-
10	杨翠萍	阳光公司1.60%股权	2,729.23	361.01	-
11	李春兰	阳光公司0.52%股权	887.00	117.33	-
12	李伟龙	阳光公司0.41%股权	695.95	92.06	-
13	赵玉霞	阳光公司0.40%股权	682.31	90.25	-
14	李永成	阳光公司0.32%股权	545.85	72.20	-
15	崔青松	阳光公司0.26%股权	450.32	59.57	-
合 计		-	685,023.84	41,557.12	370,852.01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56元/股，详请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份，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扣除支付现金对价）的2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97,860.55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义龙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2,095.23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095.2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400012524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420101744605598
经营范围	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二）阳光凯迪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阳光凯迪是一家致力于发展环保与绿色能源产业的中外合资高新技术企业，集环保及绿色能源领域的投资、系统技术集成及新产品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和相关资产的商业化运营于一体，并且高度重视绿色能源产业的技术研发，目前已拥有机组联合循环技术、超高温超高压技术、气化液化技术等200余项技术专利和3000多项专用技术。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阳光凯迪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617,404.93	3,173,703.42	2,421,293.71
负债总额	2,752,982.58	2,427,785.39	1,856,01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22.35	745,918.04	565,283.5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80,469.35	566,391.80	398,815.91
利润总额	71,122.54	72,542.60	109,847.91
净利润	58,667.25	60,199.97	92,734.28

（三）阳光凯迪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阳光凯迪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凯迪电力28.49%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阳光凯迪将直接持有凯迪电力65,062.04万股，持股比例达到36.74%。

2、阳光凯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李林芝、唐宏明、郑朝晖、任育杰、陈义生由阳光凯迪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在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情况
李林芝	董事长	阳光凯迪副董事长
唐宏明	董事	阳光凯迪副董事长

本次交易对方之二：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生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7,013.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400011556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420101781966405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中盈长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盈长江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和能源领域的项目和实业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盈长江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39,065.71	585,447.07	434,761.80
负债总额	430,365.36	383,173.51	233,65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00.35	202,273.56	201,111.1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691.67	585,447.07	434,761.80
利润总额	425.79	383,173.51	233,650.62
净利润	426.78	409.51	-4,684.41

（七）中盈长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中盈长江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盈长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参股股东，其持有阳光凯迪10.29%股权。同时，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文龙、监事罗廷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中盈长江的董事。

2、中盈长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盈长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583,58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83,587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00000000032506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710925577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二）华融资产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融资产在全国设有32家分公司（营业部），拥有华融湘江银行、华融租赁、华融信托、华融证券、华融期货、华融融德、华融渝富、华融（香港）国际、华融置业、华融致远、华融汇通等1家平台公司，服务网络遍及30个省、市、自治区，可以为客户提供资产经营管理、银行、证券、金融租赁、信托、投资、基金、期货、置业等全牌照、多功能、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华融资产建立了符合实际需要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于2005年8月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英国标准协会（BSI）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标准认证，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认证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资产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086.61	3,150.34	2,180.45
负债总额	3,561.27	2,724.62	1,87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34	425.71	308.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2.83	196.53	132.64
利润总额	136.39	91.09	50.53

（七）华融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华融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融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参股股东，其直接持有阳光凯迪6.18%股权。

2、华融资产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资产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光辉)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出资额	175,721.00万元
注册号	120116000010743
税务登记证号	120107566100545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融渝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融渝富自成立之日，主要从事的业务是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融渝富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49,718.48	166,094.82	108,867.69
负债总额	3.74	398.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714.74	165,696.07	108,867.6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179.56	4,830.52	114.66
利润总额	3,922.26	-480.33	-3,649.36
净利润	3,922.26	-480.33	-3,649.36

（三）华融渝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华融渝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华融渝富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4.12%股权。

2、华融渝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渝富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之五：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